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

擋實習及補分發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8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（以下簡稱三下）進行一般實習分發。
- 第二條 學生一上至三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學分數小於9學分則具有實習分發資格。
- 第三條 學生一上至三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學分數大於等於9學分，將不在三下進行實習分發(謂之擋實習)。
- 第四條 被擋實習之學生具有實習分發資格後即可參加一般實習分發。
- 第五條 被擋實習之學生可於四年級後，若已符合實習分發資格，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檢覈歷年成績單提出補分發申請。
- 第六條 以上法條若有相關需補分發未盡之事宜，由本系實習事務組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